

证券代码：301658

证券简称：首航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航新能	股票代码	3016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书玄	陈涛、丁雪萍	
电话	0755-23050619	0755-230506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 高新奇科技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 高新奇科技楼	
电子信箱	ir@sofarsolar.com	ir@sofarsol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2,772,450.25	1,469,175,762.26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225,113.41	130,591,506.57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003,022.57	122,559,017.89	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43,681.84	-279,800,510.85	5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5.40%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1,098,541.61	4,425,315,332.28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4,767,221.26	2,650,545,534.28	17.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韬	境内自然人	41.96%	173,037,202.00	173,037,202.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41,947,038.00	41,947,038.00	不适用	0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34,624,157.00	34,624,157.00	不适用	0
易德刚	境内自然人	7.30%	30,097,941.00	30,097,941.00	不适用	0
仲其正	境内自然人	4.36%	17,987,845.00	17,987,845.00	不适用	0
刘绍刚	境内自然人	3.78%	15,580,871.00	15,580,871.00	不适用	0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3.78%	15,580,871.00	15,580,871.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11,134,021.00	11,134,021.00	不适用	0
陶诚	境内自然人	2.52%	10,387,247.00	10,387,247.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	国有法人	1.20%	4,964,400.00	4,964,400.00	不适用	0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徐志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韬之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许韬、徐志英、易德刚和仲其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中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将以许韬的意见为准行使其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许韬系皓首为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代表皓首为峰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4. 许韬系百竹成航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代表百竹成航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1、股东杭州富邦瑞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邦瑞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7,724 股； 2、股东张群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00 股，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200 股，合计持有 167,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3.7114 万股，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